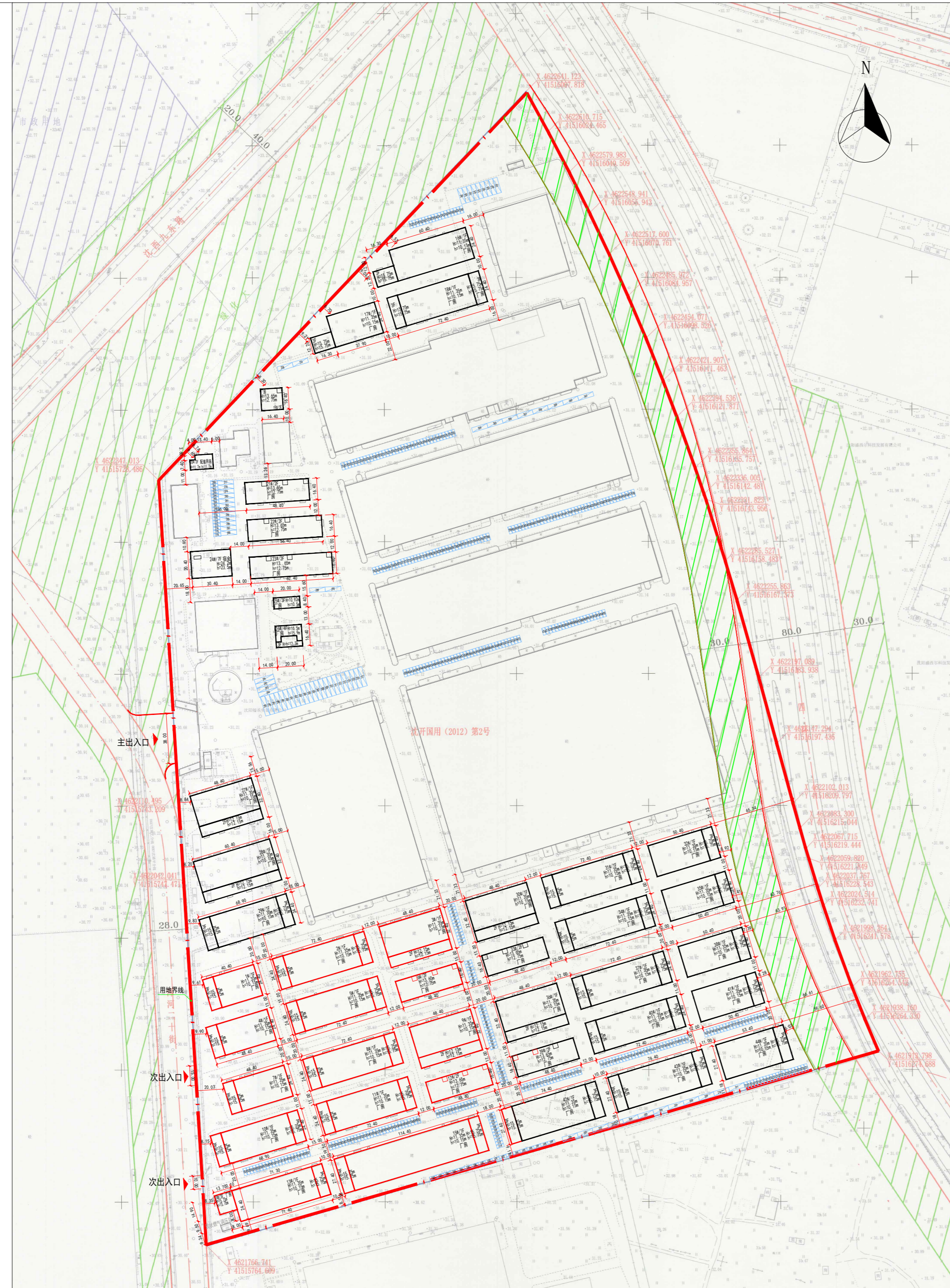


#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板

## 变更前总平面图



## 变更后总平面图



### 公示信息

#### 沈阳镕丞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15号的镕丞泰克智造园项目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

沈阳镕丞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15号的镕丞泰克智造园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300000平方米，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变更，主要内容为1#-12#厂房、14#-15#厂房仅立面变更，面积及位置不变。13#厂房外立面变更，向南侧扩建1米，建筑面积由原2143.28平方米变更为2439.45平方米，建筑高度局部增高2米，东侧区域由3层增加至4层，东侧区域建筑高度不变，计容建筑面积由原3683.87平方米变更为4043.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原88788.15平方米变更为89084.32平方米，计容面积由原128305.62平方米变更为128664.99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由58222.47平方米变更为58292.38平方米，容积率为0.43。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变更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 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23日(7个工作日)

2. 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 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25375039；

建设单位：沈阳镕丞实业有限公司 纪敏(17046066066)

设计单位：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024-24528596

②信函请寄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一楼 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

③电子邮箱：zrzyjkfjjspk-txq@shenyang.gov.cn

3. 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

3. 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 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年9月12日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调整

指标	原申报规划指标	变更后申报规划指标
用地面积	300000m <sup>2</sup>	300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88788.15m <sup>2</sup>	89084.32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	128305.62m <sup>2</sup>	128664.99m <sup>2</sup>
建筑占地面积	58222.47m <sup>2</sup>	58292.38m <sup>2</sup>
容积率	0.43	0.43
建筑密度	19.41%	19.43%
绿地率	10.46%	10.43%
停车位	302个	303个
行政办公	0.21%	0.21%

### 图例

用地界线	建设用地点坐标	规划道路用地边线
已建建筑	规划道路用地边线	建筑编号/层数
变更建筑物(立面)	建筑编号/层数	停车位
变更建筑(面积)	停车位	室外地坪到建筑最高点高度
H=11.35m(最高点高度)	室外地坪到建筑最高点高度	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
H=10.15m(规划高度)	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	

### 调整后鸟瞰图

